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两项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前期对外担保部分解除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近期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额度，本次拟申请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期，专项用于支付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并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即 5,6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为质押担保，贷款利率按规定执行。

2、担保解除事项：

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及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额度，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0,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4、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额度,本次拟申请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期,专项用于支付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并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即5,600万元的出资额)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为理顺公司并购业务的融资渠道,公司使用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质押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法定代表人: 胡新灵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集中式制水、供水(该项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水质检测（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三峡水务的股权结构：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49,872,554.75 元，净资产 336,132,832.92 元，净利润 28,532,890.32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峡水务资产总额 415,017,675.45 元，负债总额 69,333,797.05 元，净资产 345,683,878.40 元，营业收入 62,844,666.07 元，净利润 9,551,045.48 元。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名称：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548,933,542.70 元，净资产 5,275,663,946.66 元，净利润 795,333,407.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358,582,617.80 元，负债总额 6,696,201,628.31 元，净资产 5,662,380,989.49 元，营业收入 2,448,580,192.10 元，净利润 437,217,243.95 元。

三、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为16.71%，公司截止目前对外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借款及担保协

议。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进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2、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贷款的实际金额应在贷款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截止目前对外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为质押担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借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进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三峡水务为公司从事城市水务项目投资及运营的控股子公司，其项目生产及经营情况均良好、业务模式清晰、经营和现金流稳定，信用良好，为支持该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为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三峡水务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峡水务股东方为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三峡水务未对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及对等互保。

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该控股子公司从事水务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为三峡水务向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即可实施。

2、为保障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并购实施，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即 5,600 万元的出资额）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1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专项用于

支付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款，有效期为3年。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此次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以及刘俊海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五、桑德环境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于2014年5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襄阳中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襄阳中银借字060号），襄阳中行为老河口水务提供2,100万元9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与襄阳中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襄阳中银保字095号），为老河口水务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2,1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50万元，老河口水务于2015年7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

2、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大冶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 2,000 万元，大冶水务于 2015 年 7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包头工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包昆支（固）字 0001 号），包头工行为包头水务提供 10,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包头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包昆支（保）字第 0020 号），为包头水务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包头水务于 2015 年 7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公告所述两项对外担保发生以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58,250 万元。

2、公司近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近期解除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0,250 万元人民币（含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